**评分办法**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30分） | 满足座谈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其他报价）×30%×100。 |
| 技术部分（55分） | 软件的质量和性能（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整体配备、技术性能、故障率、稳定与可靠进行综合比较，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使用要求，效果稳定可靠，得10分，每有一处弱势项在该分项基础上减2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时该分项不得分。 |
|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情况（40分） | 评审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等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座谈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基础分40分。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座谈文件规定的其他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5分。本项累计最高减40分。 |
| 供货及安装服务方案（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组织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满分5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减5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能结合本项目项目需求，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服务，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服务方案的得满分10分；每发现一处瑕疵或不合理之处减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3分） | 有详细、合理、切合实际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维护保养服务承诺、病毒库升级方案)，售后服务机构设置齐全，发生故障后响应迅速，维修维护成本优惠合理的得3分，每有一处弱势项在该分项基础上减1分，该分项分值减完为止。缺项时该分项不得分。 |
| 优惠条件（2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